

## 新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招生學校：

- 一、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  
電話：(02)26218821 分機 15-17、58  
網址：<http://www.ts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  
電話：(02)22572275 轉 612  
網址：<http://www.hpjh.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 2 段 3 巷 17 號  
電話：(02)29422270 轉 248  
網址：<http://www.chjhs.ntpc.edu.tw>
- 四、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  
電話：(02)22259469 轉 843  
網址：<http://www.zcjh.ntpc.edu.tw>
- 五、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國中部)  
校址：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電話：(02)29760501 轉 142  
網址：<http://www.schs.ntpc.edu.tw>
- 六、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電話：(02)22725015 轉 847  
網址：<http://www.tkjhs.ntpc.edu.tw>
- 七、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  
電話：(02)29289493 轉 226  
網址：<http://www.fhjh.ntpc.edu.tw>
- 八、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2 段 498 號  
電話：(02)22962519 轉 143  
網址：<http://www.ttcjh.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3月2日(星期五)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www.ntpc.edu.tw">http://www.ntpc.edu.tw</a> )
2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下載及索取	3月2日(星期五) 至 4月13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僅提供免費索取報名表件。
3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3月9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辦理申請。
4	書面審查錄取公告，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錄取通知單	4月10日(星期二)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www.ntpc.edu.tw">http://www.ntpc.edu.tw</a> )
5	書面審查錄取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4月13日(星期五)	請依各錄取學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6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	4月11日(星期三) 至 4月13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第一志願錄取意願學校辦理申請。
7	術科測驗	4月28日(星期六)	1.測驗地點為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或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報名手續完成後，確切測驗地點將註記於准考證上)。 2.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8	術科測驗公告錄(備)取學生名單，並寄發術科測驗結果錄取通知單	5月23日(星期三)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www.ntpc.edu.tw">http://www.ntpc.edu.tw</a> )
9	受理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5月30日(星期三) 至 5月31日(星期四)	請攜帶規定之文件，至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辦理。
10	術科測驗錄取學生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6月5日(星期二)	請依規定時間至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 三、招生學校：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各校招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一)
-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供下載：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報名表件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 (<http://www.ntpc.edu.tw>)。
-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公告。
- 三、報名表件亦可於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4 月 13 日(星期五)止，於各招生學校免費索取。

## 伍、報名資格

- 一、七年級新生：設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八年級插班生：設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含僑生)。
- 三、九年級插班生：設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含僑生)。
- 四、戶籍設於本市且經「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 107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
- 五、降級參加聯合鑑定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

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办理流程如附件二。

##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一) 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 受理申請時間：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 受理申請地點：由淡水、新埔、中和、自強、三重高中(國中部)、大觀、福和、泰山國中等8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意願學校，並至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辦理申請手續。
- (四) 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申請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三)：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5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1份。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
- (六)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美術類科競賽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
    - (2)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全國性美術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
    - (3)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等類之個人組創作競賽。
    -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起算期間自104年3月9日起至107年3月9日止)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2. 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同時符合上列4款基準者，逕依其意願錄取學校。
- (七) 審查結果於107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於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並由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四)。

(八)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九)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至 4 月 13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 (一) 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 受理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至 4 月 1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受理報名地點：欄位請填由淡水、新埔、中和、自強、三重高中(國中部)、大觀、福和、泰山國中等 8 校中選擇 2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報考插班生者僅可擇 1 校報名)，並至第一志願錄取意願學校辦理報名。

(四) 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報名應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1. 術科測驗報名表(如附件六)：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測驗報名費用 1,200 元。

(六) 報名手續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

(七) 測驗注意事項

1. 測驗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或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報名手續完成後，確切測驗地點將註記於准考證上。
2. 測驗日期：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如下表：

時程	08:30   08:40	08:40   10:40	10:40   11:00	11:00   11:10	11:10   12:10	12:10   13:20	13:20   13:30	13:30   15:30
項目 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	素描	休息	學生進場 預備	創意表現	中午休息	學生進場 預備	水彩
說明 事項	<p>一、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 在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網站及門口。</p> <p>二、各項目之測驗請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p> <p>三、畫板、畫紙及其他相關器材由測驗學校提供，非表列之攜帶物品，請勿 帶入考場。各項目攜帶物品如下：</p> <p>(一)素描：請自備 B 群鉛筆或黑色系炭筆。</p> <p>(二)創意表現：自選水彩、水墨、粉蠟筆、粉彩筆、鉛筆、色鉛筆、簽 字筆等一種或多種用具。</p> <p>(三)水彩：請攜帶水彩用具。</p> <p>(四)固定紙張用品：如紙膠帶、圖釘等。</p> <p>四、請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 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p> <p>五、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七)進行議處，並以 專函通知學生家長。</p> <p>六、國中美術術科測驗<b>各考科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75 分</b>。</p> <p>七、當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錄取。</p>							

(八) 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如附件八)將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寄發，兩天內(扣除假日)  
未收到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詢問索取。

(九)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至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填妥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九)。
  - (2) 准考證正本。
  - (3)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十)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美術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國中美術術科測驗**各考科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75 分**。
3. 當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錄取。

(十一) 招生學校方式及名額

1. 招生學校及名額

	淡水國中	新埔國中	中和國中	自強國中	三重高中 (國中部)	大觀國中	福和國中	泰山國中
七年級 新生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八年級 插班生	2	0	0	2	0	9	0	2
九年級 插班生	0	0	0	0	0	0	0	2

2. 依報名意願學校進行學生術科測驗總分由高至低的排序，並依門檻分數為錄取原則，惟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3.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4. 術科測驗錄取順位之編排是以各校招生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留數額為正取名額；餘依順位列備取若干名，惟備取資格保留至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 錄取結果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各校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以第 1 志願分發學校為錄取學校)並由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6. 正取生及備取生家長請於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在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其中第 1 志願學校備取，且為第 2 志願學校正取者，若有意爭取第 1 志願學校之備取機會，可於當日填具第 1、2 志願學校之入班意願書(各 1 份)，同時簽具相關切結書(如附件五之一)至第 2 志願學校，倘若第 1 志願順利備取通過正式錄取時，同時放棄第 2 志願正取資格。若無備取通過，則仍保留第 2 志願正取資格。
7. 未於各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8. 一經完成學校公告錄取之學生，不得因各校出缺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9.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 柒、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 四、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意願學校。
- 五、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切結，學校得輔導轉入原學區就讀學校普通班(如該校經公告額滿，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班之學籍。
- 六、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或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申請補發。
- 七、測驗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十一)。
-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九、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7582 號函辦理。

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玖、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美術班				
地 址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	承辦人員	陳玉萍		
網 址	<a href="http://www.tsjh.ntpc.edu.tw/">http://www.tsjh.ntpc.edu.tw/</a>	承辦單位電話	(02)26218821 分機 15		
招生目標	培育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增進其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的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七年級	30	八年級	2	九年級	0
備 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美術班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	承辦人員	陳欣羽		
網 址	<a href="http://www.hpjh.ntpc.edu.tw/">http://www.hpjh.ntpc.edu.tw/</a>	承辦單位電話	(02)22572275 分機 612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美術專才學生，施以適性教育，發展藝術潛能。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七年級	30	八年級	0	九年級	0
備 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美術班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三巷 17 號	承辦人員	王欣欣		
網 址	<a href="http://www.chjhs.ntpc.edu.tw">http://www.chjhs.ntpc.edu.tw</a>	承辦單位電話	(02)29422270 分機 248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七年級	30	八年級	0	九年級	0
備 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美術班				
地 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	承辦人員	簡伊伶		
網 址	<a href="http://www.zcjh.ntpc.edu.tw">http://www.zcjh.ntpc.edu.tw</a>	承辦單位電話	(02)22259469 分機 843		
招生目標	培養具有藝術（美術）興趣之學生對美術認知、展演、創作、鑑賞能力及技巧。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七年級	30	八年級	2	九年級	0
備 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國中部)美術班				
地 址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承辦人員	溫念庭		
網 址	<a href="http://www.schs.ntpc.edu.tw/">http://www.schs.ntpc.edu.tw/</a>	承辦單位電話	(02)29760501 分機 142		
招生目標	招收具美術才能的學生，提供適性教育以充分發展潛能。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七年級	30	八年級	0	九年級	0
備 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美術班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承辦人員	陳香全	
網 址	http://www.tkjs.ntpc.edu.tw		承辦單位電話	(02)22725015 分機 847	
招生目標	培育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增進其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的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七年級	30	八年級	9	九年級	0
備 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美術班				
地 址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	承辦人員	曾昭麗		
網 址	<a href="http://www.fhjh.ntpc.edu.tw">http://www.fhjh.ntpc.edu.tw</a>	承辦單位電話	(02)29289493 分機 225		
招生目標	招收具美術專長與潛能的學生，協助其適性發展。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七年級	30	八年級	0	九年級	0
備 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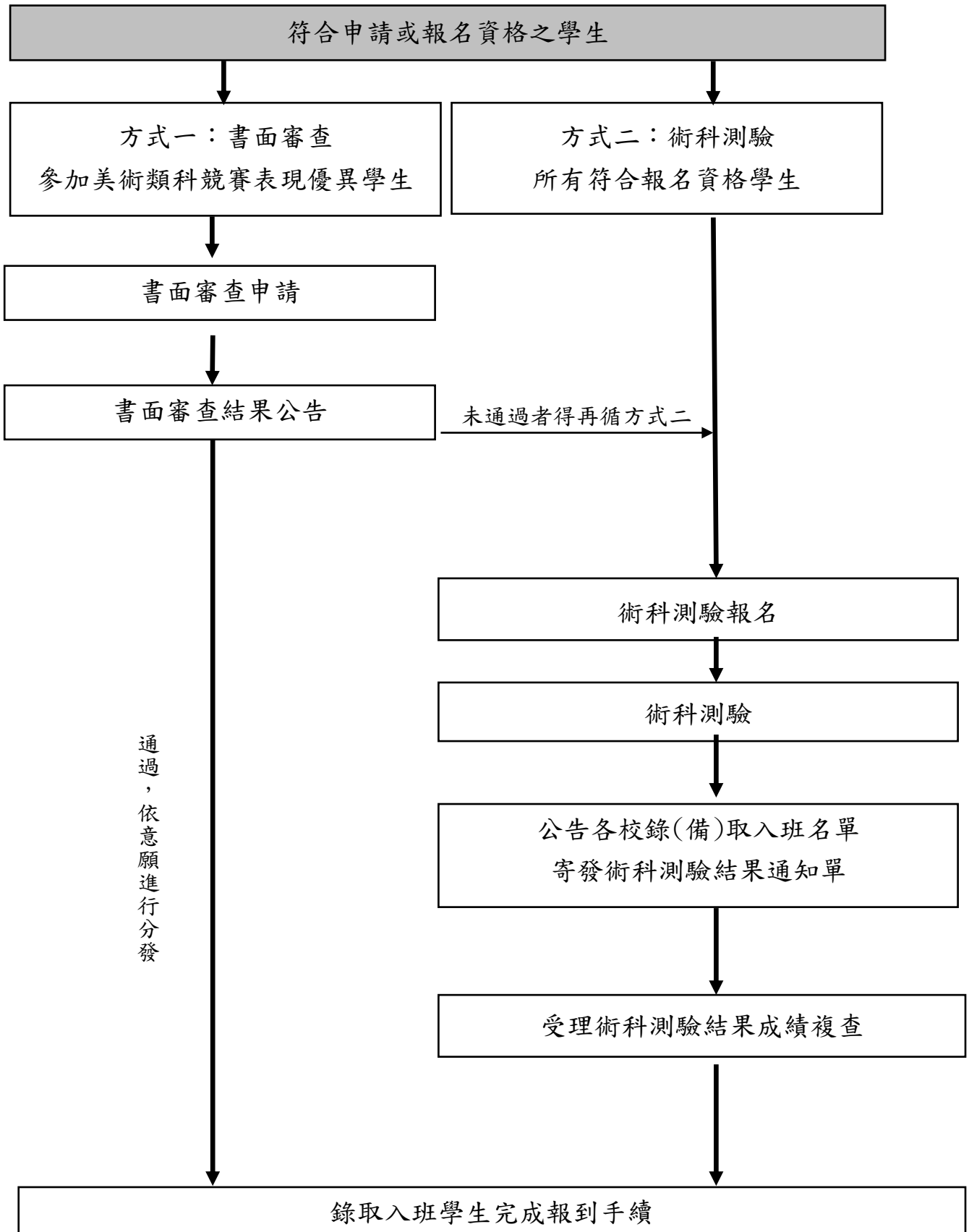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美術班				
地 址	2434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498 號	承辦人員	陳俊崑		
網 址	<a href="http://www.ttcjh.ntpc.edu.tw/">http://www.ttcjh.ntpc.edu.tw/</a>	承辦單位電話	(02)22962519 分機 143		
招生目標	<p>1.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才能學生，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美術之優秀人才。</p> <p>2. 增進美術認知創作暨鑑賞能力，涵養學生高尚之美感情操培養均衡的健全人格。</p> <p>3. 倡導地方美術學習風氣，提昇全民美術鑑賞水準。</p> <p>4. 激發靈活思考與創造力，增進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p> <p>5. 透過藝術才能班之設立，使具美術才能之學生，加強其藝術專業、藝術表現知能，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能力。</p>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七年級	30	八年級	2	九年級	2
備 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附件二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流程圖





附件三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b>壹、基本資料</b>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6 學年度 年級學生)
<b>貳、推 薦 資 料</b>				
推薦人 簽名		推 薦 人 隸屬單位		
		推 薦 人 職稱		
		推 薦 人與 學生關係		
推薦說明：(請就學生一年以上之美術學習具體表現，如參與之競賽、展覽活動及所獲之評價等加以說明)				

**參、獲獎紀錄表(提供資料若不實，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備註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肆、錄取意願學校**(欄位請填由淡水、新埔、中和、自強、三重高中(國中部)、大觀、福和、泰山國中等 8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

錄取意願 學校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伍、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文件(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5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 1 份。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00 元。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附件四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招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基準進行審查，其結果如下：

通過 不通過

具體表現(年度、競賽名稱、所獲成績及主辦單位)	審查情形
範例：○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類國中○○ 組特優(教育部)	符合四項審查基 準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2.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五)。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3.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至 4 月 13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4. 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0 日



**附件五****新北市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就讀意願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107學年度就讀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之權利。</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學校 承辦人		學校 單位主管		學校 校長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07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就讀意願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107學年度就讀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 _____ 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之權利。</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學校 承辦人		學校 單位主管		學校 校長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意願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錄取學校業務承辦處室辦理報到。
- 二、學校於意願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切結書

本人 為第 1 志願學校備取，且為第 2 志願學校正取者，本人同意爭取第 1 志願學校之備取機會，爰於報到當日填具第 1、2 志願學校之入班意願書(各 1 份)，同時簽具本切結書至第 2 志願學校，倘若第 1 志願順利備取通過正式錄取時，同時放棄第 2 志願正取資格。若第 1 志願未通過備取，則仍保留第 2 志願正取資格，以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考生姓名: (請簽名)

准考證編號:

家長姓名: (請簽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學生 評量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b>壹、基本資料</b>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6 學年度 年級學生)			
<b>貳、錄取意願學校</b> (欄位請填由淡水、新埔、中和、自強、三重高中(國中部)、大觀、福和、泰山國中等 8 校中選擇 2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欲報考插班生者僅可擇 1 校報名)				
錄取意願學校 (未填者不予分發)	志願序	志願 1. _____ 國中	志願 2. _____ 國中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b>參、辦理術科測驗申請應檢附資料 (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報名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 (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 (核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報名費用 1,200 元。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肆、准考證

(請於完成申請後由承辦人員撕下交還留存供術科測驗時使用，勿先行撕下)

.....

<p>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b>准 考 證</b></p>			<b>測驗注意事項</b>								
<p>各階段測驗請務必攜帶本證</p>	<p>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p>	<p>未經招生學校蓋戳印者無效</p>	時程	08:30   08:40	08:40   10:40	10:40   11:00	11:00   11:10	11:10   12:10	12:10   13:20	13:20   13:30	13:30   15: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素描	休息	學生進場預備	創意表現	中午休息	學生進場預備	水彩
<p>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測驗地點：  聯絡電話(手機)：  錄取意願學校：  志願 1.                    國中  志願 2.                    國中  家長簽名：</p>			<p>◎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及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網站及門口。</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一志願錄取學校為淡水、泰山、三重高中(國中部)，測驗地點為淡水國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一志願錄取學校為大觀、中和、新埔、福和、自強國中，測驗地點為新埔國中。</p> <p>◎測驗時間：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p> <p>◎各項目之測驗請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p> <p>◎畫板、畫紙及其他相關器材由測驗學校提供，非表列之攜帶物品，請勿帶入考場。各項目攜帶物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描：請自備 B 群鉛筆或黑色系炭筆。</li> <li>2.創意表現：自選水彩、水墨、粉蠟筆、粉彩筆、鉛筆、色鉛筆、簽字筆等一種或多種用具。</li> <li>3.水彩：請攜帶水彩用具。</li> <li>4.固定紙張用品：如紙膠帶、圖釘等。</li> </ol> <p>◎請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不得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p> <p>◎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七)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p>								



## 附件七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審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審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鑑定結果	錄取學校
測驗名稱	原始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素描			
創意表現			
水彩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2. 鑑定基準：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鑑定術科測驗。
3. 成績複查：
  - (1) 受理複查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至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填妥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九)
    - 准考證正本。
    -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4. 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3 日

附件九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評量項目	術科評量									
	素描原始分數		創意表現原始分數		水彩原始分數		總分			
複查成績										
鑑定結果										

注意事項：

- (1)受理複查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至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 (3)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填妥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九)
  - 准考證正本。
  -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4)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5)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記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6)複查結果將於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前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日

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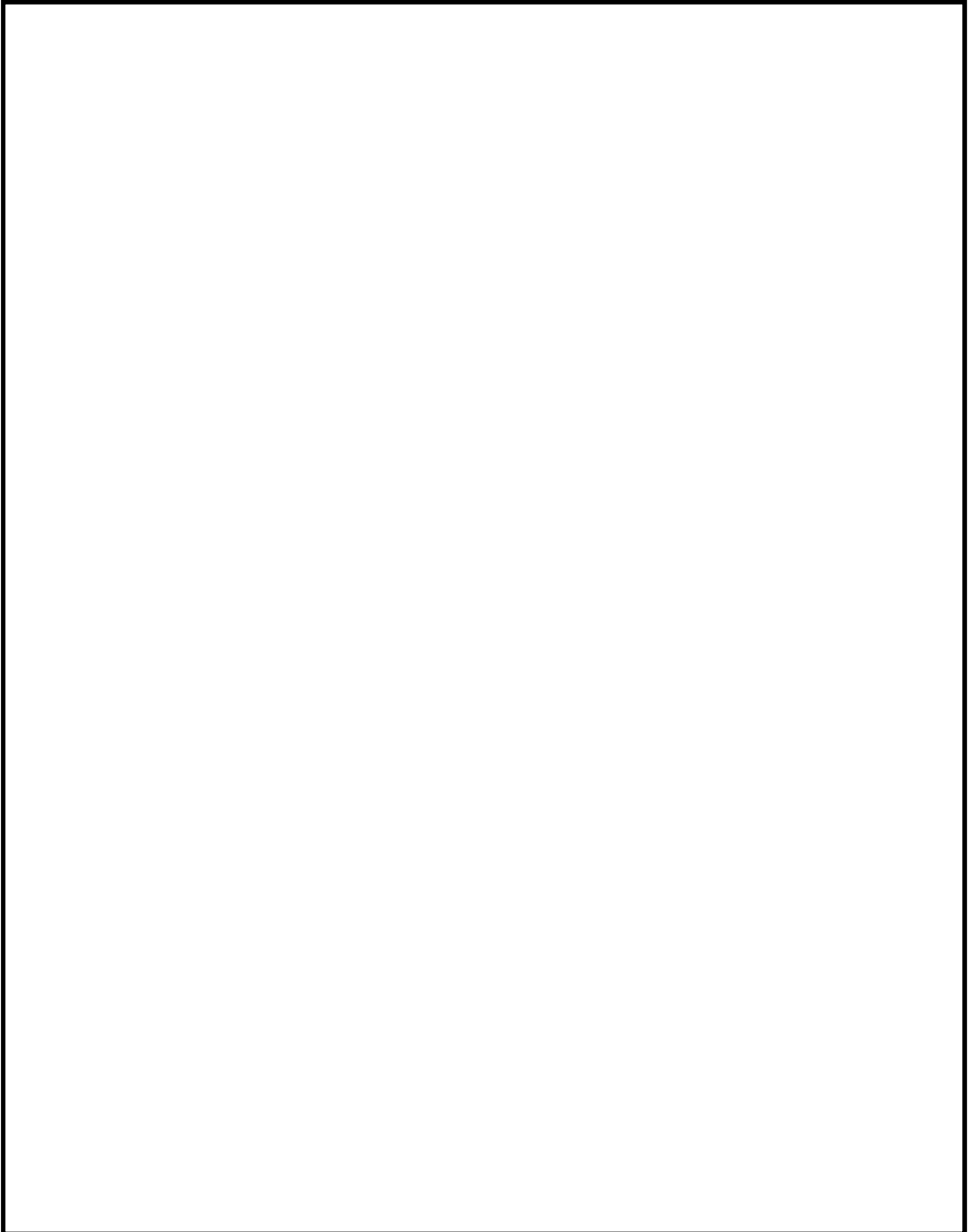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申請學校	國中、小		准考證號碼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一張	
聯絡電話	(宅)	(公)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	年 班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 <b>※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b>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名稱：	殘 字號：	縣 字 號
		市	區 等級：	級
	<b>※請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b>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能力狀況	1.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行動，但移動速度相當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輔助器具 (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3.書寫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小但速度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大且速度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寫能力 4.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Q: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矯正後右眼:                    )                    矯正後左眼: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                    左耳:                    )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騰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請將特教資格證明書/鑑輔會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表格中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occupying the central portion of the page. It is intended for applicants to paste copies of their special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ssessment center proof, or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y handbooks, as indicated by the text above it.

##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



**校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

### 交通資訊：

#### 1. 捷運轉公車：

- (1) 捷運淡水站下車→轉乘公車紅 26 路線至「重建街口」或「淡水圖書館」站下車，往真理街方向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
- (2) 捷運淡水站下車→轉乘公車紅 36、紅 38、紅 51、894 路線至「淡江中學(真理大學)」站下車，過馬路後往反方向，沿淡江中學圍牆轉進「真理街 3 巷」，步行約 3 分鐘即可到達。

2. 自行開車：下關渡大橋後往淡水方向直行→進入淡水市區後，沿中正東路直行→經中山路→文化路→轉真理街。

3. 從五股方向搭乘公車： 搭乘 880、857、947 號公車至「重建街口」或「淡水圖書館」站下車，往真理街方向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

### 停車資訊：

1. 三民立體停車場：新北市淡水區建設街 6 號(共有 59 個停車位，離本校步行約 5 分鐘)
2. 淡水老街收費停車場：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位於紅毛城斜對面，車位較多，離本校步行約 7 分鐘)

**電話： (02)26227373**

## 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

### 交通資訊：

#### 1. 公車路線：

- (1) 658 板橋國中—中華路->新埔國中下車
- (2) 橘 5 板橋國中—捷運景安站捷運接駁公車->新埔國中站下車
- (3) 淡海線—1202 板橋->新埔國中站下車

#### 2. 火車路線：

板橋站下車->轉搭橘 5 板橋國中—捷運景安站捷運接駁公車->新埔國中站下車

#### 3. 捷運路線：

- (1) 板南線->新埔站->轉搭橘 5 板橋國中—捷運景安站捷運接駁公車->新埔國中下車
- (2) 板南線->西門站、龍山寺站->轉搭 658 板橋國中—中華路->新埔國中下車

電話：(02) 22572275 分機 612